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四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01室

出席者：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林伊利女士	香港明愛代表
劉妙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楊傑遜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許毅敏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鄧廣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曦琳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張榮發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秘書）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2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鄧貝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郭陳寶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2
莫莉香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2
鄭韶娟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劉俊業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5

列席者（議程4）：

陳志群副校長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
張婉琪女士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

因事缺席：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喜泉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各與會成員出席會議及介紹新任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劉妙珍女士、同心家長會代表楊傑遜女士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許毅敏女士。另外，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梁永鴻校長、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陳喜泉校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李鳳儀女士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梁惠玲女士因事缺席。香港明愛的代表曹偉康先生亦因事缺席會議，由林伊利女士代表出席。
2.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的「融情、特教」網站。
3. **續議事項**
  - 3.1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2 至 3.4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向與會者匯報有關特殊學校課程的最新發展。總課程發展主任向與會者簡介更新《特殊學校課程指引》的背景，在現階段正進行《課程指引》中文版的修繕工作，將加入更多特殊學校課程發展經驗及良好示例，以供業界參考。教育局預期在 2023/24 學年以試行模式在特殊學校推行，並向業界蒐集意見。
  - 3.2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6 至 3.7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向與會者闡述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概述如下：
    - (a) 教育局於 2021/22 學年首次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下稱「中層領導課程」）。教育局委託了香港教育大學開辦 2 班合共 40 個培訓名額。課程長 30 小時（在 5 個星期六進行）。第一班於 2022 年 2 月中至 3 月中進行；第二班則於 2022 年 5 至 6 月進行。
    - (b) 2021/22 學年的中層領導課程已經順利完成。課程檢討顯示學員大致滿意課程的內容及上課安排。大部分學員

同意學習所得有助處理學校的行政工作，也有少量意見表示支持平日上課模式。

- (c) 教育局其後亦向所有特殊學校進行意見調查，約 80% 的學校給予回饋。其中約 94% 的校長表示會繼續支持教師報讀課程。此外，約 70% 的校長支持繼續以連續 5 個星期六全日上課的安排。
- (d) 在 2022/23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委託大專院校開辦有關課程，提供 2 班合共 40 個培訓名額。計劃第一班於 2023 年 3 至 4 月舉行，第二班將於 2023 年 4 至 5 月舉行。

3.3 有與會者關注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有否涵蓋提升教師識別高危家庭的能力及保護兒童的內容。主席表示教育局一直十分關注保護兒童，近年更積極加強就及早發現和介入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方面的培訓，例如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合作，為學校人員舉辦相關的研討會。最近，教育局亦與社署合作，為特殊學校的員工（包括宿舍部員工）就保護兒童舉行議題簡介會。

3.4 有與會者建議中層領導課程應逐漸加強深入探討學校關注的主題，例如學校領導層如何推動 STEAM 及國民教育。主席備悉與會者對希望增加課程內容的建議並表示待累積經驗後會繼續完善課程。

3.5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8 至 3.9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向與會者報告有關《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實務指引）的事宜，概述如下：

- (a) 實務指引已被納入《學校行政手冊》，供學校在 2021/22 學年起正式採用。教育局人員在探訪特殊學校宿舍部所得，學校普遍對實務指引持正面的態度，認為實務指引能為學校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方向，以協助學校檢視及策劃其宿舍服務。
- (b) 特殊學校會採用載於《學校行政手冊》內的實務指引，策劃及管理其宿舍服務，並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為宿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3.6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為宿舍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持續優化實務指引，使其可演變成為一些表現指標，讓學校可自我檢視，持續優化宿舍服務。
- (b)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向學校發出實務指引，相信，局方

會就申訴專員公署的改善建議檢視指引內容，再作出修訂。

- (c)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一直聆聽業界的意見，在制訂實務指引時亦聽取了不同持分者的聲音，實務指引有提醒特殊學校每學年須檢視宿生繼續住宿的需要，以及為快將離校的宿生做好離校的準備。

- 3.7 主席備悉與會者的意見，就為特殊學校教師及中層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會檢視有關課程的內容，按需要作出調整，以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

#### 4. 醫院學校的教育服務

- 4.1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兩位代表簡介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簡介內容包括：醫院學校發展歷史、服務理念、服務對象、課程架構；學校與醫生、醫院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人員作跨專業協作；學校舉辦的教師交流分享會和家長講座；及學校如何運用教育局新增的資源提供高中課程選修科目，以及為學生提供不同體驗以發掘學生的興趣及潛能，繼而輔助學生作出生涯規劃。兩位代表亦介紹了醫院學校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開設的訓練課程（例如自閉症訓練小組）；及簡述醫院學校就學生的學習範疇與原校溝通的情況，讓學生在出院後可順利銜接原校教學的進度。

- 4.2 主席感謝兩位醫院學校代表的分享，並邀請與會者提問。就與會者的提問，兩位代表進一步講解醫院學校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教師安排、病童轉介至醫院學校的程序、擬建中可儲存教學記錄以供原校參考的電子應用程式等。兩位代表表示歡迎其他學校與醫院學校在教學上進行專業交流。主席鼓勵與會者向其代表的學校或校長轉達，若遇有學生因事入院而需要接受醫院學校的服務，原校可與醫院學校溝通，協助醫院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共同為學生在住院期間的學習提供更佳支援。

#### 5. 「讓愛閃亮 2022」專屬網站

- 5.1 主席簡介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教育局聯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教育大學合辦「讓愛閃亮 2022」活動，並推出「讓愛閃亮 2022」專屬網站 (<https://shine2022.edb.gov.hk>)。繼由教育局督學向與會者介紹網站內容及播放「特殊學校學生綜藝大匯演—讓愛閃亮 2022」的精華片段。主席請與會者向各界推介該專屬網站，以推廣共融文化。

## 6. 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政府正進行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政府就有關的立法建議為學校界別舉行了持份者諮詢會，了解各持份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把收集的意見交勞工及福利局跟進，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提高強制舉報者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能力，社署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讓指定的「強制舉報者」接受適當的培訓。

6.2 主席提出以下事項：

- (a) 社署將會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推出相關的培訓課程，屆時請學校鼓勵學校及宿舍部的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 (b) 衛生署向所有特殊學校發信，由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在特殊學校工作的職員可免費在學校內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請學校鼓勵員工盡快接種疫苗，以保障學童健康。
- (c) 在 12 月 6 日，教育局推出了《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小學）》，敬請各界留意。
- (d) 請各特殊學校參與姊妹學校中港交流活動，並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

7. 是次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8.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成員。